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梁國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曹潔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地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